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278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孟祥瑞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孟祥瑞 MENG XIANGRUI，男，持編號為CD530XXXX及CB701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230102199XXXXXX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拱北街道二巷60號2單元602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壹部流動電話，牌子：HONOR，藍色底，IMEI:864183060095956 及 864183060213138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12391620002915E 及 8985307228853420473E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6 月 6 日

法官

陳維威

*

首席書記員

馬志豪